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渤黄卫医罚决字〔2025〕第Y-003号

当事人：高丽 住址：黄骅市 性别：女 民族：汉
年龄：45岁 联系电话：13 80 身份证号：1329 27

本机关于2025年3月6日对你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 2025年3月6日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一份
- 2025年3月6日编号：2025B006现场笔录一份
- 2022年5月2日报记者 体检报告一份
- 2022年6月20日 患者 检验报告单一份
- 2023年9月19日 患者 检验报告单一份
- 2024年7月3日报记者 检验报告单一份
- 2024年7月3日报记者 门（急）诊病历一份
- 2024年10月24日报记者 门（急）诊病历一份
- 2024年7月3日报记者 超声诊断报告单一份
- 2025年3月7日高丽《询问笔录》一份
- 2025年3月26日高丽《询问笔录》一份
- 门诊信息就诊查询记录复印件一份
- 高丽《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 高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2025年4月25日，本局向你送达了渤黄卫医罚先告字〔2025〕第Y-00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医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认真遵守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临床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国卫医发〔2018〕8号）《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十、查对制度“指为防止医疗差错，保障医疗安全，医务人员对医疗行为和医疗器械、设施、药品等进行复核查对的制度。”、《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结合《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二章第十一节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6目“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罚款：（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6.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依据以上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责令医师高丽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医师高丽：一、警告；二、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缴纳罚款，地址：黄骅市红旗大街 19 号，账号：91300201000405891600003 罚没许可证编号：10040033—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附：处罚依据条文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结合《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二章第十一节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6目“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罚款：（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6.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